

## 稅務新聞 102-0926

- 一、民眾如能舉證出售之股票已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即可以該證券交易所得額之半數課稅！
- 二、取具非實際交易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進項稅額，得不償失！
- 三、取得資源回收業者不實進項憑證，將遭補徵營業稅並處罰。
- 四、執行業務者未設帳記載收支項目，將會被處罰鍰甚至停業。
- 五、稅務問答／資產申請報廢 要有文件佐證。
- 六、稅務問答／網路註冊費用 逾 3000 元要稅。
- 七、對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應把握提起訴願期間。
- 八、颱風頻仍，營利事業應如何列報災害損失。
- 九、賣「二合一」透天 奢侈稅分開算。
- 十、營利事業國外呆帳損失認定原則。
- 十一、營業人自行補繳逾期營業稅款，請勿數期合開一張繳款書。

**一、民眾如能舉證出售之股票已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即可以該證券交易所  
得額之半數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應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惟如能舉證出售之證券已持有滿 1 年以上者，則於該年度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時，得僅以其交易所所得之半數作為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公布修正後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業已刪除第 19 條之 1，原本規定適用長期持有優惠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計算，限制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方式，方得適用，而修法後，只要納稅義務人能舉證出售之證券已持有滿 1 年以上者，即可適用半數課稅，其餘半數免稅之規定，亦即放寬長期持有優惠之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金額 60 萬元，因取得年代久遠，無法舉證原始取得成本，故甲君於 103 年申報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得依實際成交價額之 20% 計算所得額為 12 萬元，又此時甲君如能舉證出售之證券已持有滿 1 年者，則得以其半數為所得額，換言之，甲君可以 6 萬元為其所得額，按 15% 之稅率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併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合併報繳。

該局呼籲，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應列入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不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法令規定，以免因漏報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取具非實際交易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進項稅額，得不償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除注意標的之品質外，亦須注意所取得之進項憑證確實係由賣方所開立，以免因取得不實進項憑證而虛報進項稅額，被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取具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19 張，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乙公司被查獲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提供其他公司作為進項憑證，由於營業稅進項稅額存在之事實不論從證據掌控或利益歸屬之觀點，均應由申報扣抵之營業人負擔證明之責任，即甲公司負有提供資料解釋交易屬實之協力義務，甲公司雖有進貨事實，但由於其無法提供與乙公司確實有交易的相關資料，故對甲公司補稅並裁處罰鍰，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營業人雖有進貨事實，而取得非交易對象開立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時，該項已申報扣抵之銷項營業稅額顯未依法繳納，故應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其取得不實憑證扣抵部分，追補該項不得扣抵之銷項稅款。因甲公司未能證明與乙公司確有交易事實存在，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要注意交易對象與開立憑證者是否相符，切勿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統一發票，以致發生虛報進項稅額之情事，不但要補稅還要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9-17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取得資源回收業者不實進項憑證，將遭補徵營業稅並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查核發現營業人甲公司未取得實際進貨對象之進項憑證，而透過資源回收業者取得發票，充當進項憑證，並製作不實資金流程，藉以逃漏稅捐。

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向資源回收業者取得進項憑證金額約有 2 億多元，卻提不出進貨相關憑證，雖有付款資料，但資源回收業者收到款項旋即匯至乙君帳戶，經查乙君帳戶係由甲公司實際負責人所使用，顯然是刻意安排之資金流程，以應付國稅局之查核。甲公司實際並未向資源回收業者進貨，卻取得其開立統一發票，充當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爰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補徵稅額六百多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營業交易一定要依法取具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合法憑證，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48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股長      姓名：沈亘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執行業務者未設帳記載收支項目，將會被處罰鍰甚至停業

南區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至於帳簿及各項憑證則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之規定，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分別保存 10 年及 5 年。

該局進一步說明，執行業務者如未依法設置帳簿或不依規定記載，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將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將予停業處分，直到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國稅局呼籲執行業務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確實記載業務收支項目並保存相關帳簿及憑證，以免受罰影響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侯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0

彙總編號：10209-12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稅務問答／資產申請報廢 要有文件佐證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9.26 03:14 am

### 中壢市汪小姐問：公司的機器設備已達使用年限，是否應向國稅局報備才可認列報廢？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購買折舊性資產如已達規定耐用年限而欲認列報廢損失，應有「報廢事實」始得認列。該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購置之折舊性資產，已屆滿耐用年限而無法繼續使用者，雖不需於事前報請所屬稽徵機關核備，仍應提供「報廢事實」之具體事證供稽徵機關查核。

「報廢事實」之具體事證係指報廢資產毀棄前後及清運程過程之照片（相機需設定日期）、合法處理報廢資產所支出之憑證及其他足資證明有「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若營利事業有將已達耐用年限之折舊性資產，以「沖帳」方式列報其他損失，卻無法提示「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該部分損失將予否准認列。

【2013/09/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稅務問答／網路註冊費用 逾 3000 元要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9.26 03:14 am

**臺南市黃小姐問：公司自行架構網站，支付網路註冊機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的註冊費及管理費等，是否要課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倘該機構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每筆給付額逾新台幣 3,000 元者，則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反之，該構機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則由勞務提供者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

【2013/09/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對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應把握提起訴願期間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欲提起訴願，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訴願管轄機關即財政部或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應注意訴願法有關在途期間及到達主義之規定，若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受理機關將會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居住於嘉義市，對該局於 102 年 5 月 6 日送達之復查決定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因財政部位於臺北市，因此甲君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之期間，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5 日，則其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係自 102 年 5 月 7 日起算，至 102 年 6 月 10 日屆滿，惟甲君遲至 102 年 7 月 3 日始經由該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已逾前揭之法定期間，經財政部以程序不合，訴願不受理決定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納稅義務人對於核課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務必注意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出申請，以免因逾期申請而喪失行政救濟權利。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彙總編號：10209-18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颱風頻仍，營利事業應如何列報災害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颱風頻仍，營利事業如因風災遭受災害損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經核備後，得於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為災害損失，惟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費。

該局進一步說明相關規定為：

一、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否則仍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1. 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2. 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1. 災害現場及毀棄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2. 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3.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一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該局呼籲受災營利事業，請善加利用各項稅捐減免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另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下載，路徑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路櫃檯/稅務書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或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聯絡人：中正分局謝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5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賣「二合一」透天 奢侈稅分開算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26 03:14 am

出售短期持有的透天厝，如果部分自住、部分營業，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也可以分開算。

財政部從寬規定，只有做營業使用的樓層，才需要課徵奢侈稅。

這項新規定對於中南部常見一樓供做店面、其餘樓層自住；或北部地區頂樓增建並出租的透天厝相對有利。一旦所有權人持有透天厝產權未滿二年，出售時將免於整棟房屋均要繳納奢侈稅。

財政部昨（25）日發布最新解釋，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如有部分樓層（或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當持有未滿二年出售時，可依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奢侈稅。

財政部舉例，甲擬出售持有二年以內的四層樓透天厝，但僅第一層至第三層樓房有建物所有權狀，第四層樓房為違法增建。

其中，第一層樓房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甲出售這棟透天厝時，應以四分之一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奢侈稅。但假設甲同時也將第四層違建樓房三間房間的其中一間出租，此時，甲必須計算奢侈稅的樓層比例即是四分之二。

即若甲最後以 4,000 萬元出售名下持有的透天厝，按四分之二的比例計算，銷售價格中的 2,000 萬元必須課徵奢侈稅；若甲持有期未滿二年，按 10% 稅率計算，應納奢侈稅即是 200 萬元。

財政部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二年以內的房地，如有部分面積供營業用或出租，因與奢侈稅排除對自用房屋課稅的規定不符，仍應課徵奢侈稅。

【2013/09/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營利事業國外呆帳損失認定原則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國外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無法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惟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前揭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憑供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倘部分有經濟部人員派駐之駐外館處，營利事業亦得就駐外之商務組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作為「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而此等證明係供稽徵機關憑以認定債務人已倒閉或逃匿之事實，尚非由駐外單位出具呆帳損失之證明。

該局並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盧慧芬，電話：04-23051111 轉 7129)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營業人自行補繳逾期營業稅款，請勿數期合開一張繳款書

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營業人繳納逾期營業稅時，將不同年期的應繳稅款，合併開立一張繳款書繳納稅款，會衍生退補稅款之困擾。

該局說明，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款後，稽徵機關係逐期進行交查銷號，交查後有逾期未繳之稅款，再行補開徵。當營業人自行補繳逾期未繳稅款，將數期未繳稅款合併開立一張繳款書繳納，以其中 1 筆的年期別為代表，經稽徵機關登錄、銷號後，產生該繳款書代表的年期溢繳，必須辦理退稅，其餘年期則仍是未繳納狀況，國稅局卻須補開徵的情形，造成徵納雙方困擾。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營業人若有自行補繳逾期營業稅時，請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逐期列印條碼化繳款書，另因該繳款書已屬逾期，需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支票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110

彙總編號：10209-19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